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1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 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揭阳市精神病医院、揭阳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精神病住院楼及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996t17,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1-445203-23-01-994962)位于揭阳市区揭陆公路磐东路段(现第三人民医院北侧空地),总规划用地面积7527 m²。项目拟新建一栋11层住院楼(地上11层、地下1层)和一栋4层门诊楼(地上4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14101 m²,设置床位500张,同时配套污水处理站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78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500万元。项目建成后,第三人民医院总床位数增至1485张。项目涉及的

辐射和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揭东区人民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车库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一起汇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第三人民医院废水总排放口排入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严格做好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院区消毒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溶胶的排放。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控制，采用地埋式密闭处理并在周边设置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污水处理站收集的恶臭废气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垃圾间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消毒氯气通过加强周边绿化确保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

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设备用发电机等产生噪声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医院周围合理布置绿化带，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未经处理达标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废水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二) 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 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南侧执行4类标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管理。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如需使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 应按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揭东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